

# 继承证明难办齐，亡妻遗款不能取，杨老伯不解—— 50000元只能永远冻结？

杨老伯的妻子因病突然去世，留下50000元存款，却未留下取款密码。银行让老伯去公证处办遗款继承证明。老伯按公证处要求，提供了亡妻的父母、配偶以及子女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公证时子女全部到场。原以为可以拿到公证，却遇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“连环”大难题。

## 难题一 岳母的父母死亡证明

在办遗款继承证明过程中，杨老伯的岳母在女儿去世一年后辞世。按照继承法，岳母有权继承女儿的50000元遗款中的5000元。现在岳母已去世，这5000元就由其父母、子女继承。为此，公证处要老伯提供岳母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的相关证明，并且要求所有当事人到场公证。岳母辞世，享年107岁。要提供岳母的父母死亡证明，就等于要追溯到清朝。杨老伯满脸无奈地告诉记者：“这简直是天方夜谭，清朝有没有死亡证明都不知道，要提供不是难为我吗？”



插图 孙绍波

## 难题二 亡妻姐姐的八个子女

即使提供了岳母父母的死亡证明，还有第二个难题。岳母有4个女儿，包括老伯妻子在内，5000元遗款，每人可继承1250元。然而，一个女儿在四川，一个在北京，让她们集中到上海来谈何容易。但更大的问题是，大女儿已去世，也就是说，这份遗款由她的子女继

承。而大女儿有8个孩子，1250元遗款要分成8份，公证时他们也必须到场。“我连这8个孩子的姓名都不晓得，而且都已失去联系。天南地北，叫我怎么找？”

## 难题三 银行法院公证处谁管

为了这事，记者联系了上海市公证处办公室，公证处明确表示，没有齐全的证明材料，不能公证。

对杨老伯曾提出的将有纠葛的5000元冻结，另外45000元先公证。公证处称，继承证明不能拆分。还有什么办法吗？公证处提示，在公证材料不足或继承人之间有争议的情况下，可由法院裁定。记者请杨老伯去法院裁定。法院告知，裁定也需要有公证处的证明材料。

记者又向50000元遗款所在银行——工行石泉路支行联系。负责人寇先生解答说：“按规定，如果没有公证处证明，银行无权让老伯取款，否则要承担法律风险。”寇先生介绍，这种情况很普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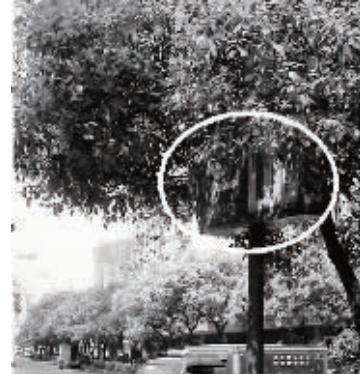
## 谁能解开连环难题

环环相扣的难题，让杨老伯精疲力竭。老伯今年83岁，为了这笔遗款，奔波于公证处、银行、法院。他说：“我知道法律程序要遵守，但这种做法于情于理都让人难以接受。50000元是老伴的辛苦钱，难道就眼睁睁看着这笔钱一直冻结下去？”不知谁能解这道难题？

实习生 陈珍妮 记者 王新华

·建议与呼声·

## 树叶茂密不修剪 遮住公厕指示牌



读者华锦来信——

辉河路甘巴路口，一块公共厕所的指示牌被大树茂密的枝叶遮得严严实实，给如厕人带来不便。希望有关部门及时修剪枝叶，让指示牌露出真面目。

## 包装盒子不透明 瘦肉模样看不清

读者奚志林来信——

日前去超市购物，发现鲜肉柜台里的盒装瘦肉，盒子底部是黑色的，许多顾客因看不清肉的样子，将包装拆开，若有肥肉夹在其中，便扔回原处。在呼吁顾客文明购物的同时，也建议商家把盒子改成全透明，让人一目了然。

## 用漆涂写小广告 雪白墙壁被糟蹋

读者岳喜诚来信——

日前我乘车到57路龙柏终点站，发现候车长廊背面原本雪白的墙壁上，被红黑两种漆涂满办证、刻章的小广告。希望市容监察部门及时惩治。

## 奥运群雕受“折磨” 小孩攀爬多危险

读者刘以廉来信——

控江路休闲街有一组奥运主体群雕，现在成小孩玩耍攀爬的场所。该组群雕高约2米，不少孩子将腿倒挂在雕像上，十分危险。建议有关部门为群雕设围栏与警示牌。

## 健身设施勤检查 及时维修保安全

读者方乾惠来信——

我在鲁班路中山南一路附近的小区健身场所活动，看到维修员正在检查和修复运动器材。闲聊中得知他是卢湾区群体活动部门的工作人员。随着健身场地的增多，这种及时检查修复运动器材的做法值得提倡。

接到读者反映，奉城镇加强宣传和管理

## 社区信息苑门庭冷落

通过有线电视、广播等媒体加大对“东方社区信息苑”的宣传力度，并在各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利用各种方式告知广大居民。同时已安排镇老年协会具体负责管理，做到全天候开放，还指派专人向前来活动的居民提供技术指导。本报记者 钱绿明

### |相关|链|接|

“东方社区信息苑”是本市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重要的服务设施及平台之一，自2004年启动至今，已建设300余家。信息苑的设立让广大市民充分享受到信息化带来的便捷，缩短政府与百姓距离。根据上海十一五规划，“东方社区信息苑”将最终建设600家，覆盖本市19个区（县）。



热线电话：962288  
传真电话：52921105  
电子邮件：qgb@wxjt.com.cn  
来信地址：威海路755号 新民晚报群工部  
邮政编码：200041

## 路过鱼摊拾外快

前几天早晨，老陈在菜场鱼摊前买鱼，见一条黑鱼突然从水盆中跳出，一中年女子抢先将鱼捡起放进自己的菜篮，拔腿就走。女摊主见状，立即跑过去要她归还。那女子说：“这是我在地上捡的，你凭什么要我还？”摊主说：“这条鱼是我从盆里跳出的，当然要还。”这时老陈在一侧作证：“我也看见了。”女子眼睛一瞪说：“你看女摊主长得好想沾点腥是吗？”摊主说要报警，那女子才悻悻地将鱼放下。 郑梅初

## 虚假发票混报销

一天，我在南泉路一家皮鞋店买鞋，这时进来一女子，说是昨日买了双60元的皮鞋，只拿了收据，今天来补开发票。她要求发票上金额多写点，营业员问为什么？她说：“我可以报销的，你就开400元吧。”营业员立即拒绝。那女子见未能达到目的，就与营业员吵了起来，说皮鞋店有欺诈行为，还蛮横无理地拿了店里的皮鞋要走。营业员报了110。见警察要来，女子才灰溜溜地走了。 肖青云 文 田红 图

## “打油诗”两面观

贾素平

某小区一边门处，每逢下雨便积水，有居民向物业管理者投诉，可几个月过去仍未见解决，于是便忿忿然挥笔在门两侧方柱上写了两首“打油诗”，藉以宣泄不满。岂料翌日打油诗被刷掉后，但积水依旧，还不知问题何时方能解决。

依我看，对此事应作两面观。一方面，类似题写“打油诗”的方法实为不妥，并不利于问题的解决，也会造成视觉污染。有意见完全可以通过相关网站、信访等渠道去提出，这样会更文明，也更有

效。但是，从另一个方面来说，主管部门对居民的意见应“民有所呼，我有所应”，即使无法马上解决问题，也该向大家道明难处，求得谅解，而不能回避、推诿、拖延。把“打油诗”涂去是方便的，但对居民的意见无动于衷、无所作为，失去的却是大家的信任。

### ·大家谈·



## 一条无名小路让停车人“吃药”

浦东世纪大道命名有待规范

新区地名办取得联系。据一位负责人说，浦东新区政府门前这条小路，曾向社会公开征询过路名，但没有合适的，所以至今没有正式命名。而政东路和政西路设置的临时路牌，是为进区政府开会的人提供方便。既然没有正式命名，为什么把这条路叫世纪大道呢？这位负责人解释道：也许是由于世纪大道穿过世纪广场的缘故吧。

据说，政东路和政西路目前都由区政府管理，设有停车收费标准。但区政府门前这条无名小路由交通部门管理，不可停车。一条道路两边都设停车标志，中间突然禁

止停车，也没任何标志，这难免让停车人“吃药”。

世纪广场是上海著名旅游景点，路名标志不清不仅给游客带来

不便，也给管理造成混乱。希望有关部门尽快给这条小路命名，规范指路标志，方便开车人。

本报记者 高毅果

